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優質農特產品商標使用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中市農運字第 1010029867 號函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府授農運字第 103000879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中市農運字第 1090034891 號函修正

一、為建立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優質農特產品品牌形象與知名度，以順利推展本市優質農特產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取得商標註冊登記，為推廣及有效管理本商標，特訂定本使用規定，俾憑遵行。

二、本市優質農特產品註冊商標資料如后：

（一）商標註冊名稱：臺中市 TAICHUNG CITY 及圖。

（二）註冊號數：01538144。

（三）商標權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四）權利期間：自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止。

（五）商品類別：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商品及服務分類表分為下列六類：

1. 第三類：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劑；清潔劑、擦亮劑、洗擦劑及研磨劑；肥皂；香料、精油、化粧品、髮水；牙膏。
2. 第二十九類：肉、魚肉、家禽肉及野味；濃縮肉汁；經保存處理、冷凍、乾製及烹調之水果及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乳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
3. 第三十類：咖啡、茶、可及代用咖啡；米；樹薯粉及西谷米；麵

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糖、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4. 第三十一類：不屬別類之穀物及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活動物；新鮮水果及蔬菜；種子；天然植物及花卉；動物飼料、釀酒麥芽。
5. 第三十二類：啤酒；礦泉水與汽水及其他不含酒精之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製飲料用糖漿及其他製劑。
6. 第三十三類：含酒精飲料（啤酒除外）。

三、本商標主要授權使用對象為本市各區農、漁會、合作社、農場及所屬產銷班或班成員，及具有行銷本市農特產品之實績者，並報本局認定之人民團體，並依本規定第二條第五款所列商品之優質農特產品為主。

四、申請本商標時，應由本市各區農漁會、合作社、農場或經本局認定之農民團體為申請者，須以填具授權使用申請表（附件一）備函申請，並由本局依下列事項審查核定（附件二）後始得使用：

- （一）申請對象應為本規定授權對象。
- （二）產品應為於本市生產之農特產品。
- （三）經政府認證之農特產品，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應為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三、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三類所列之產品。
- （五）產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法規規定。

五、申請者填具申請表應註明產品規格，產品規格由申請者自訂，申請生鮮

產品需填列產品質地，如重量、大小、甜度、色澤等...；另申請加工

產品需填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標示。

六、為有效管理商標授權使用情形，經本局授權者，授予十二個阿拉伯數字

識別號碼，供識別及追查。使用單位，應於商標下端編印識別號碼。編

碼說明如下：

（一）第一碼及第二碼：01 至 24 為農漁會別，25 為合作社、農場及經本局

認定之人民團體，其排序依申請時間依序排列。

01 臺中區漁會	02 臺中市農會	03 臺中地區農會	04 豐原區農會
05 大里區農會	06 太平區農會	07 東勢區農會	08 大甲區農會
09 清水區農會	10 沙鹿區農會	11 梧棲區農會	12 后里區農會
13 神岡區農會	14 潭子區農會	15 大雅區農會	16 新社區農會
17 石岡區農會	18 外埔區農會	19 大安區農會	20 烏日區農會
21 大肚區農會	22 龍井區農會	23 霧峰區農會	24 和平區農會
25 合作社、農場及經本局認定之人民團體			

（二）第三至五碼：產銷班別。

（三）第六至八碼：班員別。

（四）第九至十二碼：產品流水號別。

申請單位 產銷班別 班員別 產品流水號別

①②

③④⑤

⑥⑦⑧

⑨⑩⑪⑫

七、經本局授權使用本商標之單位應嚴格控管產品之來源、數量及品質，以建立本市優質農特產品之品牌形象，未經本局同意授權使用，不得擅自冒用，經授權使用本商標之農產品，本局得實施不定期查核及抽驗(附件三)，涉及違規事項將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未改善者本局得取消該產品商標之授權。

八、授權使用本商標之產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局得取消該產品商標之授權，且於一年內不接受同產品之申請：

(一) 未經同意授權他單位或個人使用者。

(二) 經查獲未控管產品之來源及數量者。

(三) 產品品質未符合申請單位所訂定之質地標準者。

(四) 產品經查獲未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商品標示法規定之標示或衛生安全者。

九、未經本局授權使用者或任意授權他人使用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採取法律行動。

十、其他未盡事宜得簽報局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優質農特產品商標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生產者				
申請產品	名稱			
	類別	☐ 生鮮 ☐ 加工		
產品規格	生鮮：填列申請單位自訂之產品質地，如重量、大小、甜度、色澤等...。			
	加工：填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標示。			
使用用途				
使用商標之包裝或產品彩色照片				
正面		後面		右面
前面		左面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單位首長：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優質農特產品商標申請審查表

申請單位		生產者	
名稱產品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項目		申請單位自評	本局審核結果
1	申請對象為本規定授權對象。	☐ 是 ☐ 否	☐ 是 ☐ 否
2	產品為本市之農特產品。	☐ 是 ☐ 否	☐ 是 ☐ 否
3	政府輔導之品牌及認證農特產品。	☐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 ☐ TGAP 產銷履歷農產品 ☐ Taiwan Organic 有機農產品 ☐ 臺灣農產生產追溯 QRcode	☐ 有 ☐ 無
4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商品及服務分類表之產品。	☐ 第 003 類 ☐ 第 029 類 ☐ 第 030 類 ☐ 第 031 類 ☐ 第 032 類 ☐ 第 033 類	☐ 是 ☐ 否
5	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商品標示法規定。	☐ 是 ☐ 否	☐ 是 ☐ 否
審核結果 (由審核單位勾選)		☐ 授與商標使用權 ☐ 駁回申請 ☐ 須補正資料	
核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識別號碼

申請單位：(核章)

承辦人：

股長：

單位主管：

單位首長：

審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股長：

技正(專員)：

科長：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優質農特產品商標抽驗查核表

查核地點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受查核單位				
查核商品	名稱			
	商標識別碼			
	類別	☐ 生鮮 ☐ 加工		
查核項目				
1	查核商品之標章數：			
2	標章使用單位是否為申請單位：			
3	標章是否使用於本局核准之產品包裝上：			
4	是否具其他違反使用規定事項：			
查核照片				

農業局查核人員：

受查核單位人員：